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算表

九、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入预算表

十、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一、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三、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2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全市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依法承担全市反垄断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的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

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依法承担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全市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质量安全追溯工作。依法承担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8、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进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的落实。负责全市层面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临汾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全市食品（含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食盐生

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工作。负责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督检查。

12、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全市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全市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推动全市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市地方标准，负责市地方标准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工作。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市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推动和国际对标采标相关工作。依法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

15、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6、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推动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市知识产权

保护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7、负责制定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8、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19、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原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临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原临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组建，为正处级建制，是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单位位于临汾市经济开发区常兴西街。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科技和财务科、法规科、执法监督科、价格科、信用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监督管理科、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科、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科、机关党组织办公室共 27 个科室。单位预算代码为 137001。2022 年度，局机关下设 1 个事业单位，即临汾市市场学会。

2、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预算单位共 7 个，分别是：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行政单位，预算代码 137001）、临汾市消费者协会（全额事业单位，预算代码 137002）、临汾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全额事业单位，预算代码 137003）、临汾市民营企业协会（全额事业单位，预算代码 137004）、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行政单位，预算代码 137005）、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全额事业单位，预算代码 137006）、临汾市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预算单位 137007）。

现我部门编制人数共 2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2 人，事业编制 141 人；部门实有在职人数 312 人，其中行政 169 人，事业 143 人；离休 5 人；退休 123 人。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2022 年度工作总体要求及目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市建设黄河流域绿色崛起转型样板城市、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全省市场监管和药品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全力服务中心大局，围绕市第五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市“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聚焦市委“1355”战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大市

场、大质量、大监管”，以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主题，以全力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大力维护市场秩序和安全形势、优化市场主体和营商环境，强力推进质量强市、标准化、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和品牌强市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 全力构建高标准的区域性市场体系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是全国统一开放市场体系的有机组成。高标准的区域性市场体系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我们要从12个方面入手，构建高标准的区域性市场体系。一要构建安全和平安的市场体系；二要构建法治主导的市场体系；三要构建诚信支撑的市场体系；四要构建政策制度保证的市场体系；五要构建靠机制落实的市场体系；六要构建营商环境优良的市场体系；七要构建政商关系清正市场体系；八要构建智能便捷的市场体系；九要构建市场主体充满活力的市场体系；十要构建全国统一市场高地的市场体系；十一要构建能很好地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市场体系；十二要构建标准化、质量、知识产权、品牌建设引领的市场体系。

2. 以“4×8×3”工作矩阵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临汾最鲜明的主题、最激扬的旋律。我们必须立足职能，理清思路，找准找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推动发展的结合点、切入点和突破口,建立市场监管领域全面贯通、深度协同的工作矩阵,切实把市场监管工作深度融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中。根据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6×3”工作矩阵和《中共临汾市委关于加快构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矩阵的意见》的要求,我们结合工作实际,构建市场监管“4×8×3”工作矩阵,要统筹兼顾党建、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环保任务四个领域;着重落实标准化、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公平竞争、“双随机、一公开”、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营商环境八大任务;构建思路任务、工作支持、责任落实三个体系,认真研究、大胆探索,持续改革创新,以我们的实际行动为市委、市政府分忧,为大局担当、为百姓解难,以严明的纪律、务实的作风、过硬的招数大抓落实、狠抓落实。

(二) 2022年度工作主要任务

2022年,我们要继续围绕全市市场监管“156”工作思路和机关党建“154”工作思路,以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主题,深入推进“一引领、两维护、两优化、四助力”工作,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为临汾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1. 党建引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重要讲话和在我省考察调研、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认真落实意识形

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做好信访维稳、扫黑除恶、“双拥”、保密、老干部等工作。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实现“五讲五建五促”目标,即:每名党员都做到讲道德、讲秩序、讲纪律、讲责任、讲活力;建设道德支部、秩序支部、纪律支部、责任支部、活力支部;促进全市市场监管行业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营商环境建设、智能化建设。

2. 维护市场秩序

一要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和《山西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健全统筹协调机制,积极开展第三方评估。宣传贯彻好,提升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意识。**二要加大反不正当竞争力度。**把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作为持续加强的重点任务,充实执法力量、提升办案能力,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继续加强规直打传工作。**三要加强执法办案力度。**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的重点领域,统筹执法办案力量,查办一批让老百姓广泛称道、对违法分子广泛震慑的“铁案”,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四要持续推进保供稳价工作。**强化价格监管职能,持续推动中央、省、市各项减税降费惠企政策落实,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

3. 维护安全形势

一是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当前全国疫情多点散发,全市系统要坚决服从各级党委、政府调度指挥,坚决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任务。一是要进一步抓好进口食品特别是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管理,对冷链产品、环境、从业人员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二是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辖区零售药店严格执行《山西省药品零售企业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一退两抗”药品实名登记销售工作操作规程》,切实起到疫情防控的哨点作用。三是按照各县(市、区)政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配合相关部门抓好农贸市场,商超、餐饮店等场所的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的落实。四是要抓好进口集装箱和其他进口货物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从严从紧从细做好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二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按照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申报创建工作;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积极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导考评,依法落实各项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力推动我市食品安全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扎实推进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和重点品种企业的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督促食品生产者不断改进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加快推进食品经营风险分级工作,深入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管理,稳步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和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继续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餐饮企业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员考核和餐饮风险等级评定。推进校园食堂落实“互联网+明厨亮灶”社会共治智慧监管，继续积极开展“随机查餐厅”等活动。强化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协调指导，明确职责，规范保障工作流程。均衡推进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力推进不合格品核查处置，完成全市抽检工作任务。

三是加强“两品一械”安全监管。全面开展药品零售企业、使用单位监督检查，以疫苗、集采中选药品、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冷链药品、特殊药品等为重点品种，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二级以上医院周边药店等薄弱区域为重点部位，以新开办、上年度存在风险隐患企业为重点单位，有重点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继续推进实施第一批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出台临汾市地方标准《医疗器械委托贮存配送服务操作规范》，积极推动临汾市医疗器械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开展儿童（含婴幼儿）化妆品专项整治。完成全市“两品一械”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四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做好大型商业综合体、机场、车站、医院、学校、旅游景区、冰雪运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员聚集区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制冰用压力容器和盛装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介质、易燃易爆介质的压力容

器、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做好重点节日、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保障；重点推进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和“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扎实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风险分类分级管控体系；开展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黑气瓶”整治巩固行动；继续做好电梯鼓式制动器隐患排查治理、起重机械限位装置隐患治理行动起重机械、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压力容器等隐患治理工作，全力抓好城镇燃气及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切实避免一般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五是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涉及国计民生、公共安全、生态环保等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针对近年省、市级抽检合格率不高的电线电缆、农膜、非医用口罩，市县联动开展专项监督抽查，达到抽检一类产品，整顿一个行业的目的。认真做好后处理工作，严格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建立质量问题约谈机制和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督导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提升监督抽查的震慑力。组织对化肥、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防爆电气、钢筋、水泥、电线电缆、食品相关产品、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 9 类重点产品开展风险隐患集中治理攻坚，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各县（市、区）要结合监管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攻坚实效。探索建立产品质量分级制度，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先行试点产品质量分级，引导帮扶企业质量创新。

4. 优化市场主体

根据张九萍局长在“山西市场监管落实年暨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山西市场监管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今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要开展“山西市场监管落实年”活动，核心任务、根本目的就是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市场主体是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微观基础，市场主体倍增是事关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牵引性重大工程。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就是要通过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安心的消费环境，通过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确保市场主体进得来、进得快，促进市场主体快发展、大发展，服务市场主体活得好、长得壮。各县（市、区）局要持续做好全市市场主体年报工作，继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积极发挥非公企业党组织作用，加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提高非公党组织和党员的凝聚力、战斗力，促进非公企业快速健康发展。

5. 优化市场营商环境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方法，维护良好的网络交易环境，强化网络传销监测执法，依法查处社交电商领域等新型传销行为。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积极推进网络市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优化网络交易市场秩序。持续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坚决防范借国家重大活动违规炒

作牟利行为,持续清理整治虚假违法广告。深化“互联网+监管”,建成一体化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尤其是安全监管领域,要加快建设、充分运用信用制度和技术平台,提高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积极探索、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推行失信惩戒、守信激励,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让市场主体安心发展、更好发展。

6. 加强“四助力”工作

一是强力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助力市域发展。扎实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实施。创新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促进中小企业提升质量。深化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优化缺陷消费品召回制度。以开展“关注民生、计量惠民”活动为重点,强化对加油机、衡器、电子计价秤、出租车计价器、民用四表等重点计量器具的专项整治;强化强检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的监管,保证强检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的准确;加强能源计量管理,促进企业节能降耗。开展市级计量比对工作,组织完成辖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从而进一步提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能力建设。深化质量提升,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指导帮助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大认证、检验检测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二是强力推进标准化强市战略,助力市域发展。积极宣贯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山西省关于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

纲要》的实施意见》；有序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区建设，帮扶指导 2 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3 个省级标准化试点，7 个市级标准化试点完成 2022 年度建设任务，开展临汾市第二批市级标准化试点的征集立项工作；及时对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市级地方标准项目进行立项、审查、编号、发布；举办全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级标委会、各标准化试点单位及县市区局标准化工作人员的标准化业务能力培训；推进市级政务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果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建工作。

三是强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助力市域发展。围绕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加快建立完善我市知识产权培育、保护和运用机制。引导企业制定商标品牌发展规划，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共同发力积极申请地理标志产品；推进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引导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创造和应用，对发明专利进行奖补，激发社会创新活力；搭建市县两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实现全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全覆盖；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今年要完成尧都区“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临汾开发区“加工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挂牌工作。做好知识产权工作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市、区）都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力求取得实效。

四是强力推进品牌强市建设，助力市域发展。以“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模式，通过“高标准+严认证+强监管”机制，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和服务品牌，确保“临汾优品”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要以强力推进品牌建设为基础，统筹推进质量强市战略、标准化强市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的各项政策、措施、效果落地见效，转化成实实在在的社会效益，为临汾“双城”建设目标贡献力量。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张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257.38 万元，与上年 7230.57 万元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973.19 万元，减少 27.2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257.38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5257.3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25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73.19 万元，减少 27.29%。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原下属单位原临汾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所、原临汾市特种设备

监督检验所、原临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原临汾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组建临汾市综检中心，直接隶属于市政府，原单位撤销。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257.38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59.5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单位专项业务项目支出，与上年度 6388.2 万元相比减少 2128.63 万元，减少 33.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32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纳，与上年度 515.47 万元相比增加 113.85 万元，增加 22.09%；住房保障支出 368.4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与上年度 226.9 万元相比增加 141.59 万元，增加 62.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加大，提取数增加。

2、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873.1 万元，与上年 5297.05 万元相比减少 1423.95 万元，减少 26.88%，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

原下属单位原临汾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原临汾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原临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原临汾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组建临汾市综检中心，直接隶属于市政府，原单位撤销。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384.28 万元，与上年 1933.52 万元相比减少 549.24 万元，减少 28.41%，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原下属单位原临汾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原临汾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原临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原临汾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组建临汾市综检中心，直接隶属于市政府，原单位撤销，专项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5257.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57.3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525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73.1 万元，占 73.67%；项目支出 1384.28 万元，占 26.3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57.38 万元，与上年 7230.57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73.19 万元，减少 27.29%。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原下属单位原临汾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原临汾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原临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原临汾市药械不良反

应监测中心组建临汾市综检中心，直接隶属于市政府，原单位撤销，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257.38 万元，与上年 7230.57 万元相比减少 1973.19 万元，减少 27.29%。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原下属单位原临汾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原临汾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原临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原临汾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组建临汾市综检中心，直接隶属于市政府，原单位撤销，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387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68.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99.84 万元，津贴补贴 547.94 万元，奖金 62.1 万元，绩效工资 333.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334.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7.1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8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1.16 万元，离休费 48.28 万元，退休费 49.17 万元，生活补助 6.64 万元，奖励金 1.3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504.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2.14 万元，印刷费 12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水费 8.5 万元，电费 23 万元，邮电费 23.96 万元，取暖费 20.9 万元，差旅费 9.2 万元，维修（护）费 5.35 万元，会议费 4.2 万元，培训费 1.05 万元，劳务费 7.35 万元，委托业务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38.08 万元，福利费 69.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其他交通费

用 132.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4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2 万元，大型修缮 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7.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4.03%；公务接待费支出 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9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47.3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减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7.35 万元，比上年预算 46.87 万元增加 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经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9 万元，比上年预算 19.42 万元减少 1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经费开支；由于机构改革，原下属单位原临汾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原临汾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原临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原临汾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组建临汾市综检中心，直接隶属于市政府，原单位撤销，经费减少。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41.67 万元，与上年 315.86 万元相比增加 25.81 万元，增加 8.1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加了离退休人员的健康体检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为 784.9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784.9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6 辆。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 2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84.28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257.38 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我部门下属单位原临汾市工商局尧都分局与原临汾市质监局尧都分局因机构改革合并为临汾市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下划至尧都区政府管理。由于该单位尚有5名离休人员，其相关经费属市级财政拨付，故2022年部门预算中仍保留该单位，且只编制了离休人员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5日